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2018 年 4 月 19 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



五、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表决案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请股东逐项填写，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此外，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应按照公司会议通知中的《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六、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在律师见证监督下，监票人对现场的表决情况进行统计核实，并在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会议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出席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七、会议主持人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目 录

一、大会议程	5
二、议案之一：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三、议案之二：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四、议案之三：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6
五、议案之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5
六、议案之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36
七、议案之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9
八、议案之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0
九、议案之八：关于修订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1
十、议案之九：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5
十一、议案之十：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相关资产的议案	83
十二、议案之十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2
十三、议案之十二：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93
十四、议案之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5
十五、议案之十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4 月 19 日下午 14: 00

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会议	会 议 内 容	
一	宣布开会	
二	宣读大会参会须知	
三	宣 读 议 案	1、宣读《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宣读《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宣读《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宣读《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宣读《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宣读《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宣读《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8、宣读《修订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9、宣读《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宣读《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相关资产的议案》
		11、宣读《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宣读《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13、宣读《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宣读《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	股东审议议案并发表意见	
五	对议案进 行表决	1、大会推举监票人
		2、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
		3、股东填写表决票
		4、工作人员收取表决票
六	统计表决票，大会暂时休会	
七	宣读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董事、监事、董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宣布散会	



议案一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8 年第 3 号)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在对 2017 年全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细致分析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陶登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工作回顾

2017 年，董事会紧紧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任务目标，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科学审慎决策，规范管理运营，持续改革创新，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机遇和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管理运营提质提效，经营绩效大幅提高。以落实新发展理念、提升发展质量为总要求，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指导并严格审定公司财务预算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充分考虑政策和市场因素，发挥协同优势，科学调配资源，支持经理层抓精益管理、结构优化、降本增效、市场开拓等重点环节，各生产单元实现了稳产高产高效。全年累计生产生铁 592 万吨、钢 720 万吨、钢材 717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479 亿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24 亿元。截止 2017 年底，公司总资产 570 亿元，年末股东权益 258 亿元。

（二）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公司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坚持“绿色+智能”理念，组织制定了《钢铁产业“做强做优做大”



方案(2017~2019年)》《新旧动能转换三年行动计划》等战略规划，积极打造比较优势。以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建设为重点，优化调整钢铁产业布局，推进产业重心向沿海转移。济南分公司相关资产依法有效处置。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建设快速推进，建设质量、安全、速度、投资控制均达到计划目标水平；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0亿元，累计完成335亿元。推进钢铁产业存量优化，启动莱芜分公司系统优化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加快工艺装备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山信软件公司9项新动能研发课题通过验收，《自动化智能远程运维》列入山东省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三）全面加强董事会建设，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提高。强化董事会决策机制，发挥董事会在管战略、谋大局、议大事、把方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董事会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全年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55 项，同比增加 57.14%，研究决策了年度生产经营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日照公司建设项目与投资调整、关联交易、债券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时增补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年增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选举了副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 3 次。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重视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聘请冶金、金融、人力资源等方面专家加入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全部董事半数以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性保障。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



业能力，完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全年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各类议案 20 项。依法依规召集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四）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融资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充分利用国家产业、金融政策，借助于绿色、智能、技术创新等题材，发挥证券市场功能，努力开拓融资渠道。2017 年下半年启动了非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其中，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强化资本运营，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日照公司增资 20 亿元的同时，公司同步增资 20.8 亿元，有效解决日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五）扎实推进规范化运营，公司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持续强化顶层设计，实施扁平化管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范，强化公司治理关键环节监控。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处理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识别、界定、审批权限和披露程序，落实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原则，围绕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和公司修订章程、债券发行、股东股权变动等应披露事项，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披露发布各类公告信息 101 项。坚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积极接受监管部门监管。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有效规避运营、市场、法律等各类风险；严格



落实“董监高”人员培训机制，积极组织参加上市公司有关培训，依法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

（六）依法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坚持“尊重股东，热情服务，积极答复”原则，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组织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做好投资者来电来函回复并建立工作台账，全年共受理投资者来访来电 600 余次，针对投资者重点关注的公司业绩变化、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建设和投产进度等事项均给予了热情耐心的答复。安排专人管理“上证 e 互动”平台，累计答复投资者提问 100 余项。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的支持，更是各位董事、高管及全体干部职工勇于担当和拼搏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2018 年形势和任务

从宏观经济看：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回暖，主要经济体需求进一步回升，全球贸易呈扩张态势；但未来世界经济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回升基础仍然脆弱。我国经济正处在调结构、转方式的关键阶段。党的十九大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分两个阶段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发展的根本要求。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仍处于加快发展的进程之中，新型产业与工业化和城镇化高度融合，创造出新的



经济增长动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化解过剩产能和房地产库存，将持续拉动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行业的有效投资。从长期来看，我国经济仍具有保持中高速增长潜力。

从钢铁行业看：目前行业盈利状况有所好转，但国际经济环境更加复杂，全球贸易保护不断加剧；我国经济增长对于钢材消费的带动作用逐步减弱，钢材消费强度下降明显；环保因素对行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钢铁企业运行成本大幅提升；清理“地条钢”、去产能等措施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市场供求关系，公司仍面临较大生产经营压力。同时，政府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重组，在政策引导和市场倒逼机制下，钢铁产能退出、结构升级成为未来一个时期的重要特征，为大型优势钢铁企业发展壮大提供了良好条件。

从公司内部看：2018 年是公司落实各项战略性发展举措、实现钢铁产业做强做优做大的关键之年。新的发展动能加速积聚，比较优势不断显现。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部分建设项目转入生产经营阶段，其他项目将于年底基本建成；莱芜分公司升级改造项目付诸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和生产经营质量；改革调整持续深入，体制机制全面激活，管理运营更加规范化、市场化；2017 年度公司较好的盈利水平为今年进一步提升经营绩效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战略机遇期。

2018 年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新的发展理



念，准确把握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坚持“突出沿海、优化内陆、精品与规模并重”的发展战略，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日照项目建设，实施莱芜分公司升级改造工程，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深化企业改革，提高总体运营管控水平，打造可持续比较优势，做强做优做大钢铁产业，实现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018年的主要目标是：生铁898 万吨，其中莱芜分公司548 万吨、日照公司350 万吨；钢1045 万吨，其中莱芜分公司695 万吨、日照公司350 万吨；钢（坯）材（商品量）1047 万吨，其中莱芜分公司719 万吨、日照公司32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543 亿元，成本费用总额520亿元。

三、2018 年重点工作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新的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更强的责任、更宽的视野、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力度快速推进各项工作。

（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经济运行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严格遵守上级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程序，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董事会决策科学、规范、高效；进一步优化议事决策机制，建立完善高管层向董事会日常报告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董事会决策督办工作，完善督办机制，确保各项决策



落地执行；保障监事会知情权，有效发挥监事会在业务监督和防范风险上的重要作用；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充分理解和尊重股东的意愿和权利，主动接受股东监督，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确保决策方向一致、战略同步。严格落实依法治企，提高风险意识，强化风险防控。积极探索战略合作机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资本运作、风险防控等领域，引入先进成熟的经营理念、管理手段和运作模式。落实“董监高”培训机制，重点加强现代金融、资本运作、法律等方面培训，提升高层管理团队的专业化水平。

（二）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大会精神，持续推进实施公司《新旧动能转换三年行动方案》，以绿色发展、科学发展为先导，以智能、信息、大数据等新兴生产要素为支撑，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进一步优化钢铁资源配置，调整钢铁产业布局，逐步形成新动能主导公司发展的新格局。高效推进日照项目建设，发挥区位优势和后发优势，逐步提高沿海产能比例，建设全国一流精品钢铁制造基地；稳步推进莱芜分公司系统优化升级改造工程，坚持淘汰低效、改造和新建相结合，积极应用绿色智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实现装备现代化、布局合理化、管理信息化、制造智能化，打造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示范工程。紧紧抓住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落户



山东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入研究、主动争取、灵活运用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大力提升运营水平，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充分授权并指导经理层全面推进精益生产，通过持续优化采购模式、物流体系、生产组织、工艺流程等环节，打造精益、高效、规范、低耗、安全的生产制造系统。以系统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科学配置资源，统筹国内外市场，实现莱芜、日照两地高效协同一体联动。充分发挥莱芜分公司现有产能，全面增强生产运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经营绩效；按照“以稳为进、稳中求进”方针，科学组织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生产，落实订单驱动、柔性制造，稳步提高技术经济指标，提高产线创效能力。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坚持以市场和用户需求为导向，“产销研用”同向发力，加快产品提档升级步伐，提升高端化、差异化、专业化水平，培育一批效益和销量领先行业的品牌产品。积极采取“走出去”战略，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拓展中高端国际市场。深化资金精益管理，确保资金链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本质安全化水平。

（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与发展活力

深化创新驱动，以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为主线，以关键技术攻关和核心产品研发为突破口，大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形成从钢铁产业层面到各区域子分公司的两级协同研发体系，实施“人才+平台+项目”创新模式。开展重点应用技术研究，加大研发投入，完善



研发条件，提升研发能力，加快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战略性高端产品。提高科技成果市场转化效率，进一步打通“产销学研用”通道。实施“智能工厂”建设，推进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工具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加强高端战略合作，积极与科研机构、高校及战略用户建立研发合作关系。加强研发队伍建设，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形成研发梯次团队。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员工队伍。进一步理顺钢铁业务管理关系，明晰各层级业务单元的职责界面和管理权限。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完成管理岗位从职级管理到层级管理的转换。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完善用人分配制度，推行高管人员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推进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改革，完善薪酬激励体系，研究多层次、多元化的中长期激励具体实现形式。注重关键人员考核，探索实施股权激励等措施，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完善内部市场化运行机制，推进交易市场化、管理服务化、双向选择常态化，培育更多价值创造单元。深入研究资产证券化运作，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探索钢铁产业整体上市，注入优质资产，做大市值规模。创新工作思路，积极开展融资业务，稳步推进绿色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推进多层次战略合作

高度重视投资者管理关系，完善投资者诉求受理、处理、督办、反馈、回访等工作流程，突出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领域和事项，



系统策划、精心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积极拓展网络、现场等多种形式的投资者互动交流渠道，主动了解和获取投资者诉求，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交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信息披露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赢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提高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加强与证监会、上交所、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联系，主动接受监督与工作指导；加强与公司外聘中介机构的协调沟通，认真对待来自各方面的建议与要求；加强与媒体单位的沟通与合作，及时规范披露应公开的公司信息，宣传公司改革发展中的新亮点、新业绩；加强同各类券商、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多渠道获取资本、金融市场信息，不断开拓新的融资载体和渠道。通过广泛战略合作与真诚交流，打造公开、透明、诚信、规范的上市公司形象。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打造绿色、可持续发展新优势

秉承“共创、共进、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将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公司运营与生产经营全过程，坚持走创新驱动、系统提升、绿色发展之路，实现生产与环保并举，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秉承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严格执行环保新标准，持续加大环保投入，系统实施环保提升方案，强化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生态建设，实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环境友好。积极研究应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新工艺、新技术，提高节能减排本质化水平。深入推进绿色制造，研究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



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全供应链的高效、清洁、循环、发展绿色制造体系。发挥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环保工艺优势，着力打造以高端制造、绿色制造、低碳经济、循环经济为特征的钢铁示范项目。

实干兴邦。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负重托，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努力创新实践，勇于攻坚克难，切实把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议案二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8 年第 4 号)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对 2017 年全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编制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详细披露。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孙成玉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 4 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4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



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孙成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同意提名王景洲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5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 2017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5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除上述工作外，监事会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监事会工作流程，加强政策法规学习，积极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监事培训，为下一步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监事会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在关联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铁矿石、铁精粉、铁水等原料部分由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其供应的原材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原料供应的稳定性，降低了采购成本；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利用其已有的完善的原料采选和供应系统，为公司提供部分原辅材料，有助于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另外，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利用其完善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手段，为公司提供一部分运输、基建、维护、检验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既避免了重复建设的投资负担，也降低了运营成本。

在关联销售方面，由于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同处一个区域，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所需钢材基本由公司供给。山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公司稳定的客户，利用公司已有的能源动力供应网络，购买和使用公司水、电、气等能源动力，既形成了公司稳定的客户，使公司剩余的能源动力得以销售，也降低了关联企业自身的采购成本。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包括：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



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会计处理符合有关规定。

通过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汇报，对完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意见建议。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参与年度风险评估，对重大风险的管控过程进行监督。对审计发现内控缺陷的整改进行督促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资产安全及确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有效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对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意见

报告期内，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拟对 6000 万元确实无法收回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销。核销资产为: 1998 年、2000 年公司对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两次投资款项。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不善, 2008 年 1 月 15 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015 年 2 月 13 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 核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在以前年度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

(六)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15 年 8 月 6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984,126,984 股,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3,865,504.22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并进行了公告。2017 年无新增募集资金。

(七)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八)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严格按



照制度要求对内幕信息进行管理。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重点做好定期报告公告前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要求财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向外界泄露。此外，公司还提醒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及时填写本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经查证，公司高管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发生过内幕信息泄露事件，内幕信息管理符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谢谢大家！



议案三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8 年第 5 号)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国栋 徐金梧 胡元木 刘冰 马建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现将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年来，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国栋，男，汉族，1942 年生，1966 年参加工作，轧制技术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压力加工专家，山东钢铁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金梧，男，汉族，1949 年生，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校长，现任国家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冶金设备学会主任，首席科学家，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元木，男，汉族，1954 年生，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会计学博士。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冰，男，1972 年生，中共党员，汉族，法学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曾在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教学和研究，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建春，女，1970 年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九三学社山东省省委委员，九三学社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主委，济南市历下区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政协常委，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山东兰剑物流科技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主动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利用调研和参加会议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特别是对董事会将要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背景资料，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都能做到预先审议，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设性建议。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认真参与公司决策

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能进行认真审议，凡需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保证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我们依照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各自擅长的钢铁行业、财务、经济、金融、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在历次董事会决策中都能对审议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我们在讨论审议提交公司董事会的重大事项中，均能做到预先审议。2017年，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全部投了赞成票，并对关联交易、核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事项均能做到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三）认真做好定期报告编制预审工作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年度报告编制的要求，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前和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与会计师举行见面会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提出合理建议，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四）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

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2017 年，在公司举办的独立董事走进上市公司活动中，我们对公司在建的日照精品基地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并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精品基地的各级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了关于财务、循环经济、智能制造、薪酬与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培训，对促进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管理等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加强自身业务素质

能够自觉学习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政策，积极参加山东证监局等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和学习，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了自身监督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年来，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对下列需要我们重点关注的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如



下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我们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临时关联交易事项,如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日照港山钢码头股权、修订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日照公司暨公司同比例增资等事宜均能够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能做到事前认可并出具关联交易事前认可书,董事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济钢国贸为本公司代理进出口等相关业务,该公司为顺利开展国际业务,向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历城支行申请开立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进口信用证,由本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截止到 2017 年 6 月底,该担保已到期。

对此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公司为济钢国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顺利开展国际业务,可以更好地为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务。济钢国贸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



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除此以外，2017 年，公司没有新增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 1,984,126,984 股工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3,865,504.22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并进行了公告。2017 年度，无新增募集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罗登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邵明天先生、王广连先生、王培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刘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推选陈向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金梧先生、马建春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任命事项时，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8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 2017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我们认为，公告数据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基本一致。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 公司 2017 年度因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虽然实现盈利，但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 2017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08 莱钢债”2017 年付息公告》，按每手“08 莱钢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65.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2.4 元），3 月 27 日兑息完成。我们认为：

公司此次公司债付息符合公司债相关规定，并按时完成付息工作，较好地维护了投资者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较好地保证了所有投资者平等一致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同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及检查监督情况，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下设的战略规划、提名、预算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审计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健全制度，明确职责，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其中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委员会业务相关部门，负责日常信息资料的搜集、提供日常服务等日常工作，保证了委员会的有效运转。

四、自我评价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2018 年，为持续推进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科学决策，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如既往地主动适应证券市场和公司发展新形势，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为公司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不懈地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议案四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8 年第 6 号)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编制要求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现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五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8 年第 7 号)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 实现利税情况

1. 全年营业收入 478.98 亿元，扣除营业成本 443.06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 亿元、营业费用 2.98 亿元、管理费用 7.40 亿元、财务费用 4.25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1.21 亿元，加上投资收益 1.75 亿元、资产处置收益 0.91 亿元，其他收益 0.12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20.92 亿元；加上营业外收入 0.13 亿元，扣除营业外支出 1.15 亿元、企业应负担的企业所得税 0.29 亿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9.6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实现的净利润 19.24 亿元。



2. 主要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8.09%, 销售利润率 4.15%, 资产负债率 54.70%, 流动比率 69.47%。

(二) 年度财务状况指标

1. 全年资产变动情况。年末总资产 570.04 亿元, 比年初增加 25.89 亿元, 增幅 4.76%。其中: 流动资产 200.94 亿元, 比年初增加 25.58 亿元, 增幅 14.59%, 非流动资产 369.10 亿元, 比年初增加 0.31 亿元, 增幅 0.08%。

2. 全年负债变动情况。年末总负债 311.8 亿元, 比年初减少 6.06 亿元, 降幅 1.91%。其中: 流动负债 289.26 亿元, 比年初增加 15.87 亿元, 增幅 5.80%; 非流动负债 22.54 亿元, 比年初减少 21.93 亿元, 降幅 49.31%。

3. 全年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年末股东权益 258.24 亿元, 比年初增加 31.95 亿元, 增幅 14.12%。其中: 股本总额 109.47 亿元, 资本公积 82.02 亿元, 盈余公积 7.15 亿元, 未分配利润-18.14 亿元。

二、2018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 543 亿元。

2. 成本费用总额 520 亿元。

(二) 主要生产指标

铁 898 万吨, 钢 1045 万吨, 钢材 1047 万吨。

(三) 实现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18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预算任务目标，创新管理、科学筹划，在降本增效、精益管理、运营转型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确保公司经营任务目标完成。主要措施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强化生产组织，科学配置资源，持续提升精益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全系统稳定高效运行。二是深入开展运营转型、精益管理活动和内部市场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发展品质，为挖潜降本提质增效提供保障。三是加强资金管理，开源节流，创新渠道，精细管控，确保资金链安全经济；加强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管理，盘活资金占用，进一步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效益。四是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深化产供、产销一体化运行机制，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大力优化产线结构、产品结构，实现提质增量增效。五是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工艺优化升级和产线调试，持续推进布局优化、装备升级、流程再造、环保改善，全面提高产品创效能力。

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六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8 年第 8 号)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请予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9.24 亿元，2017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37.44 亿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8.14 亿元。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了盈利，但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七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议 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请予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9.24 亿元，但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7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八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8 年第 10 号)

关于修订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修订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4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规定，公司对与所有关联方自 2015 年以来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梳理，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也相应发生了变化，以往与之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已不能很好地适应和全面体现双方交易的情况，需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

二、修订并重新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 与各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名称、交易标的及协



议的有效期

协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标的		协议有效期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金融服务协议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代理协议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代理国内外原燃料采购及产品出口业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产品互供协议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钢坯、铁矿石、燃动力等销售	原材料、设备备件等采购；运输、维修等服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产品互供协议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钢坯、铁矿石、辅助材料、燃动力等销售	原材料、设备备件等采购；运输、维修等服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产品互供协议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钢坯、铁矿石、辅助材料、燃动力等销售	原材料、设备备件等采购；运输、维修等服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产品互供协议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钢坯、铁矿石、辅助材料、燃动力等销售	原材料、设备备件等采购；运输、维修等服务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产品互供协议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铁产品等	原辅材料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产品互供协议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等	原辅材料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产品互供协议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铁产品等	原辅材料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产品互供协议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等	原辅材料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产品互供协议	贝斯济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等	钢铁产品等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协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标的		协议有效期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资产租赁经营协议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协议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仪表维护、计量服务、 火车运输、其他	卫生保健、公安 消防、其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协议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 有限公司	转底炉还原含锌尘泥 成套工艺工程生产线 提供生产环节服务、 仪表维护、计量服务、 火车运输、其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数量与价格

交易双方依据具体的执行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定价原则和依据

1.定价原则。（1）市场化原则，按不高于或不低于与其他第三方接受、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2）公平合理原则。

2.定价依据。国家有明确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明确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参照价格的按照社会招标程序公开招标确定；不适于招标的一事一议，按合理价格确定。

（四）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签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约定，通过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结算。

（五）生效条件

本次签署的有关协议，由公司和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关联交易协议修订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协议的修订和签署，更准确地反映了购销双方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保证了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双方关联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九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8 年第 11 号)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 议 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在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的基础上，编制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详细披露。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合肥济钢日力重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40.92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38.66
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35.23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5.79
济钢集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20,700.00	1,963.88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53,400.00	10,805.50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23.18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5.68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28.96
济南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10,000.00	36,216.61
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4,000.00	1,880.14
济南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5.95
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3.20
济南市历城区钢城小额贷款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2.32
青岛保税区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21,000.00	11,888.58
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960.00	18.92
山东鲍德煤炭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85.63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16.04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8.1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8.87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876.96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3,800.00	3,781.97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500.00	531.58
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9,500.00	9,695.09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79.21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5,500.00	4,805.96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8.25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6,500.00	3,105.40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500.00	1,446.99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060,000.00	421,675.6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95,000.00	140,620.74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4,000.00	7,675.3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5.88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90,000.00	86,829.29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4,200.00	17,374.76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300.00	5,448.26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25,500.00	29,787.46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90.00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48.00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396.38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20.94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27
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1,047.15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8.58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54.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威海济钢启跃船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267.85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950.00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400.00	
小计		1,626,848.00	809,887.33
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其他		3,131.77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300.43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3,326.52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其他		977,607.6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609.81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其他	26.00	10.10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其他	2,872.00	3,315.71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其他	25.00	65.59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107.75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		1,772.0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所	其他	12.00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	其他	14.00	
小计		2,959.00	991,247.32
合计		1,629,807.00	1,801,134.65

2. 采购原材料、购买燃动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贝斯济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28.45
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8,029.78
济钢集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69.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 生额 (万元)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22.0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15.61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82.00	
济南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00.00	309.92
济南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6.42
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20.00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560,000.00	249,078.57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6,052.02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7,000.00	15,487.18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56.78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00.00	30.43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500.00	4,474.59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6,000.00	44,723.36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0,000.00	13,852.70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4,000.00	28,726.79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400.00	15,728.49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0.00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500.00	1,843.99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4,913.43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5,000.00	36,752.92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670,000.00	790,064.26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20,000.00	370,732.26
莱芜莱钢银山商贸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30.0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4,8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 生额 (万元)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50,000.00	345,887.79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10,000.00	81,985.8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0,607.24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2,800.00	1,502.54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所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8.42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43.57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50.00	404.32
小计		2,950,463.00	2,052,177.69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63,000.00	75,609.41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166,000.00	170,864.19
小计		229,000.00	246,473.60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20.00	21,430.50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66.91
济钢集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82.8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4.44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4.57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15
济南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036.00	135.01
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8.80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82.36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7,687.36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090.00	4,481.3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3,200.00	46,134.12
青岛保税区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33.74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2,000.00	28,320.9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4,000.00	44,125.85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793.00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058.14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02,081.97
小计		108,746.00	356,804.99
合计		3,288,209.00	2,655,456.28

(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合肥济钢日力重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40.92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38.66	
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35.23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5.79	
济钢集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963.88	46.0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0,805.50	7,500.00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23.18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5.68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28.96	
济南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36,216.61	61,615.00
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880.14	8.00
济南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5.95	
济南萨博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3.20	
济南市历城区钢城小额贷款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2.3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青岛保税区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1,888.58	24,900.00
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8.92	10.00
山东鲍德煤炭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85.63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16.04	5.00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8.11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8.87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876.96	780.00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3,781.97	3,800.00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531.58	550.00
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9,695.09	9,700.00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79.21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4,805.96	4,800.00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8.25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3,105.40	4,500.00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446.99	1,500.00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421,675.63	42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40,620.74	142,100.00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7,675.31	7,700.0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5.88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86,829.29	87,000.00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7,374.76	17,500.00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5,448.26	5,400.00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29,787.46	30,000.00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396.38	400.00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20.9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山东融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27	
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1,047.15	11,000.00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8.58	
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54.25	
威海济钢启跃船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267.85	16,108.00
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3,290.00
山钢集团江苏经贸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33,343.00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120,000.00
小计		809,887.33	1,013,555.00
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其他	3,131.77	3,100.00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300.43	300.00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3,326.52	3,300.00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其他	977,607.62	98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609.81	1,600.00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其他	10.10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其他	3,315.71	1,318.00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其他	65.59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107.75	100.00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	1,772.02	1,800.00
小计		991,247.32	991,518.00
合计		1,801,134.65	2,005,073.00

2. 采购原材料、购买燃动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18 年预计金额 (万元)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18 年预计金 额 (万元)
贝斯济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28.45	
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8,029.78	20,000.00
济钢集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30.00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492.0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15.61	189.00
济南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09.92	4,710.00
济南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6.42	500.00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5,487.18	16,000.00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56.78	250.00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0.43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4,474.59	5,000.00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44,723.36	45,000.00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3,852.70	16,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8,726.79	30,500.00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5,728.49	15,800.00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790,064.26	80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70,732.26	390,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50.0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00.00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000.00
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20.00	500.00
山东鲍德煤炭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500.00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81,985.86	78,700.00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49,078.57	200,000.00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70,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18 年预计金 额 (万元)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6,052.02	20,000.0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0,607.24	10,000.00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45,887.79	350,000.00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843.99	2,400.00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4,913.43	15,000.00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6,752.92	41,500.00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750.00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502.54	2,000.00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所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8.42	500.00
威海济钢启跃船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00.00
潍坊济钢钢联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000.00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343.57	350.00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404.32	110.00
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1,000.00
小计		2,052,177.69	2,241,231.00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75,609.41	75,000.0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170,864.19	170,000.00
小计		246,473.60	245,000.00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1,430.50	20,000.00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66.91	
济钢集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82.80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4.44	525.00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4.57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15	500.00
济南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35.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18 年预计金 额 (万元)
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8.80	
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生产服务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82.36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7,687.36	7,000.00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481.32	4,800.0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6,134.12	46,000.00
青岛保税区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33.74	2,000.00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8,320.95	30,500.00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4,125.85	46,300.00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793.00	700.00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058.14	1,000.00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02,081.97	150,000.00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800.00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5,000.00
小计		356,804.99	326,125.00
合计		2,655,456.28	2,812,356.00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其他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控制公司。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是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所属单位的



国有产权划转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注册资本 104.67 亿元。法定代表人侯军，主要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等；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投资房地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等。

2.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0.26%，成立于 1991 年 5 月，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为 42.07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薄涛，主要经营范围：主营钢铁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水渣、煤气、锻造件、标准件、铝合金、水泥制品、铸铁件、氧氢气、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出口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本行业劳务人员；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化工产品。

3. 济南鲍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济钢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份。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合并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 477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信栋，经营



范围：普通货运、物流服务、货物中转、货物装卸，一类汽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机械化施工；汽车配件、汽车装具、钢材、矿粉、冶金炉料的批发、零售；花卉种植、批发、零售；礼仪服务；劳务派遣；房屋、场地租赁；办公设备、工程机械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的租赁；仓储服务；货运代理；钢材切割加工。

4.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济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于 2000 年改制成立。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工业北路铁骑路 25 号，注册资本为 41139.5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洪彬，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球墨铸铁管、管件、铸件、生铁、水渣、渣制品的销售生产和销售；铁矿石销售。

5. 济南钢城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钢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份。于 2000 年 5 月改制成立，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历城火车站西，注册资本 14,579.83 万元。法定代表人方贻留，经营范围：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钢铁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研制、生产、销售及代购代销；矿山技术咨询开发、转让；矿山机电设备安装、机械加工、机电修理等。

6. 济钢集团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完成公司制改造。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 10417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永熙，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



造、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销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制造、销售高低压阀门；销售、安装机电产品、化工设备、压力容器。

7. 济南鲍德炉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成立，济钢集团持股 100%。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城区郭店镇，注册资本 8836.77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玉华，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铁、精矿粉、机械配件、钢渣、尾矿、塑钢门窗、石灰、石灰膏、微晶石、矿渣微粉；废钢铁回收；钢坯火焰表面清理；气割业务服务；机械设备维修；设备及设施租赁；销售矿渣。许可证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8. 山东济钢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11977 号，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洪卫，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制造、自销炉料、钢材、带肋钢筋、五金、矿山设备、农用机械、电炉铁合金、冷拔钢、电炉电石、石灰石、生铁、液压件、汽车配件、铸钢件、铸铁件、密封件、滤芯、保温材料、塑钢门窗；机械、铆焊加工；工程机械维修；销售：中空玻璃、玻璃钢制品、建筑材料、矿石、矿粉。

9. 青岛保税区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份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济钢集团持股 100%。注册地址青岛保税区莫斯科路 43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强，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在青岛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物流分拨、仓储；国际货运代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

10. 济南鲍德煤炭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南鲍德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份成立的子公司，注册地址济宁市金乡县高河镇张黄村，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洪彬。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洗选及销售等。

11. 济钢集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0 年 5 月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 9962.47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其成，经营范围：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悬臂式起重机、升降机、轻小型设备的安装、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的维修；销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零售、出租；食品、鲜扎啤加工销售；温泉系列浴、卡拉 OK、网球场、住宿、酒吧；宾馆、游泳馆、体育馆、酒水销售；零售药品,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汽车装潢、车身清洁维护，二类小型车整车维修；冷冻饮品、饮料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铁矿粉，日用品，家具，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钢材，摩托车，办公用品，工艺品，印刷耗材、配件，电梯成套设备及配件；丝网、标牌制作；电脑创意设计，大型写真喷绘；服



装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投资办市场；房屋、柜台出租；加工、销售焊接材料、复合板；生产、加工工业照明灯具；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理疗产品；批发、零售汽车装具、汽车配件、空调维修；国内广告业务；工艺美术品的加工；会务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三级、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建筑塑料钢、铝合金门窗制造、安装、销售；彩钢夹芯板、压型板、型钢材料加工、安装、销售；电器维修、铆焊加工及钢材深加工；塑料管材、配套管件、金属管件、建筑材料的生产、自销；花卉种植、租赁；物业管理，园林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中介服务。

12. 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于 1993 年 3 月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东路 66 号，注册资本 2938.75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兴强，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标样、冶金材料、实验玻璃仪器的销售；防腐保温表面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配件、钢结构的加工；冶金辅料、炉料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13. 山东鲁冶瑞宝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省冶金科学研究院于 2003 年 4 月份成立的子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兴强，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



仪器仪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金属结构配件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咨询服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及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资质证书范围内的电子系统工程、有限通信工程、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器传动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仪器仪表的维修与服务。

14. 济钢集团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于 2001 年 8 月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 9836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永熙，经营范围：工程承包、混凝土生产、燃气工程设计、机械设备安装检修、五金交电化工、建设及装修材料、通讯器材、土产杂品、计算机及配件销售、建筑设备租赁等。

15.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于 2003 年 6 月份成立的控股公司，济钢集团持股 99.29%，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郭店镇曹家馆西首路南，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永熙，经营范围：钢结构、小型机械设备制作、安装；冶金非标准设备制造、安装；钢格栅板制作、安装；钢材深加工、销售；防腐保温工程；防水工程施工；批发零售：五金工具、钢制品、电机，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

16. 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于 2002 年 10 月份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济



钢持股 75%，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 1138.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长青，经营范围：制造不锈钢坯、不锈钢复合板、不锈钢复合卷及其制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17. 山钢集团江苏经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亮天，住所：东台市安南工业园区（安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 万元。本公司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建材、机械设备（除汽车）、电子产品、纸张、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销售，煤炭批发，钢结构加工。

18. 贝斯济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 2011 年 7 月份由本公司与澳大利亚 Bisalloy Steel Group Limited 共同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占该公司 50%，注册地址济南市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 300 万美金。法定代表人李永亮，经营范围：调质钢板的研发与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9. 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探公司

该公司是由济钢集团于 1981 年 1 月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烈士山北路 6 号，注册资本 936.55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洪卫，经营范围：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咨询、水文地质、工程测量、测绘工程、地基与基础、普通货运、环保设备、散热器等。



20. 山东鲍德翼板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于 2005 年 11 月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董家镇，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翼板钢、钢材 销售铁矿石、铁矿粉、废钢、钢坯、冶金辅料；相关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废旧金属回收、批发；进出口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仓储服务，货物中转。

21. 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济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薄涛；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2.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于 1992 年 10 月 17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升华；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2 号楼。经营范围：冶金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乙级）；冶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凭资质证经营）；冶金、建筑工程相关的



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建筑工程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及相关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咨询、设计、评估、节能量审核；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设备的租赁及销售（不含医疗器械及特种设备）；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3.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住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注册资本 50 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登武，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铸锻件、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技术开发；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仪器检测；工程设计，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干洗、广告业务；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下限分支机构）烟（零售）酒糖茶，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服务；打字复印；许可范围内印刷；普通货运、客运、租赁；专用铁路运输；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莱钢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34% 的股权。住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庆德，经营范围：焊管、铁合金、钢材、耐火材料、工业气体、脱氧剂、冶炼辅料、草绳、法兰盘、水处理剂的生产销售；木材、建材的批发零售；机械、铆焊、废钢加工；设备安装；厂内运输；房屋、设备租赁；钢铁冶炼废渣加工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锻造加工；钢压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建筑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出口的除外）。

25. 山东莱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莱钢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34% 的股权。住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注册资本 1 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修江，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炼钢拆炉机维保、作业服务，道路保洁，大型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3 类、4 类 1 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铁路、公路、内河航运、港口的货物运输代理，水陆联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配载信息咨询；土石方工程施工；车辆停放服务；汽车修理；机械设备、车辆、厂房租赁服务。

26. 莱芜钢铁集团新泰铜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莱钢集团公司



持有该公司 25%的股份。住所山东省新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一鸣，经营范围：硫酸铜、饲料级硫酸亚铁、铁精粉、电解铜、炉料、电积铜粉生产、销售；矿物元素（1）；硫酸亚铁、硫酸锰、硫酸锌、机电、五金、冰铜、粗铜、焊钉、焊枪、标牌打印机、氧化皮、矿产品的销售；钢水取样器生产、标牌的加工；废旧金属回收、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山东鲁碧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莱钢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37%的股权。住所莱芜市钢城区颜庄镇驻地，注册资本 1.26 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汝海，经营范围：汽车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普通货运，石灰石开采，水泥的委托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冶金辅料（石灰和轻烧白云石煅烧、白云石采购与加工）、新型激发剂、水泥熟料、水泥、矿渣粉、水泥制品及其它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环保滤料、金属颗粒（不含贵重金属）的批发零售；钢结构制作安装与维修，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加工；石灰石加工、销售；钢渣粉、钢铁渣粉的生产、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山东莱钢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39 号，注册资本 10 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桂联，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冶炼、房屋建筑、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工业建筑、设备安装、民用建筑，预制构件，机械加工，金属结构制安，建筑装饰装修，机械化施工运输，工业炉窑，食宿、房屋租赁服务（限分公司经营），铝塑门窗加工安装，防腐保温施工，房屋修缮，轧辊生产销售，新型建材、建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钢材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租赁、设备租赁；铁路工程施工，中低速磁浮列车轨道产品制造、安装及销售，钢结构车站制造及安装，桥梁钢结构制造，中低速磁浮列车轨道工程总承包（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莱钢集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莱钢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34% 的股权。住所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注册资本 1.20 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汝同，经营范围：爆破工程施工（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



为准)。矿山建设安装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皮鞋及皮革制品、劳保皮鞋、机件产品、铁矿石、铁精粉、球团、石灰石、水泥、石灰的生产销售；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劳保护品的批发零售；矿山建设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勋，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备品制造与机械加工产品，机械设备安装修理，铸锻件、铆焊结构件加工销售，钢锭、钢坯、钢材、铁矿石、铁合金、冶金原材料、电气机械的销售，叉车货叉及叉车附件的加工销售，机械式车库加工，承包机械设备招标工程，机械设备购销，中低速磁浮轨道设计、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莱钢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84.34% 的股权。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注册资本 5109.78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修领，经营范围：锚链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服装、砂轮的销售；机



械加工等。

3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山钢集团持有该公司 20.31%的股权。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注册资本 5.68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卫国，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经营与管理；投资于高新材料、生物医药、网络技术等高科技产业；高科技项目的开发、转让；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莱芜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57%的股权。住所莱芜市钢城区双泉路，注册资本 3622.5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普明，经营范围：海绵铁、铁粉、雾化系列产品及粉末制品，钢材、球铁、车辆、机械配件产销，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禁止产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饮食服务（限分支经营），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莱钢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住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注册资本



63.14 亿元。法定代表人罗登武，经营范围：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型钢、板带钢材、生铁、钢坯及钢铁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动力供应、技术合作；铁矿石、球团矿、烧结矿、钢铁原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莱钢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住所莱芜市钢城区昌盛路 16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宪文，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市际包车客运，甲苯、苯、粗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煤焦油、洗油、煤焦沥青、杂酚、萘、氢氧化钠的批发，柴油、汽油零售（限分公司经营）。（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媒体广告代理服务；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阀门、管件、钢材、钢坯、生铁、铁矿石、铁精粉、建材、服装、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润滑油、耐火材料、冶金辅料的批发零售；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电气机械及工程机械销售维修；废旧金属制品回收；废水处理；废水处理净水剂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莱芜钢铁集团金鼎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股公司,莱钢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住所莱芜市钢城区钢都大街东首,注册资本 5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翟所慧,经营范围:散装食品、冷冻冷藏及常温保存食品销售,主食、副食、热菜、凉菜加工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客房,饮料、冷冻饮品的生产、销售(以上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工业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无压力管道安装、防腐、维修;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供水管道安装维修;钢制品及绿色墙材开发;新型型材生产加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室内环境监测;家政服务;广告业务;房屋修缮;绿化养护;花卉、苗木、草坪、蔬菜种植销售;门窗批发、安装;干洗服务、太阳能安装;炉具维修;钢材、建材、建筑陶瓷、消防器材、焊接材料、管材、管件、灯具、水泥制品、装饰材料、工程机械、电气机械及配件、铸件、仪器仪表、液压件、汽车配件、文体办公用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通讯器材、环保设备及配件、炉具、水电暖器材、轴承、水处理剂、乳胶漆、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家具、劳动防护用品、水产品、水果批发零售;为企业现场污水处理服务;针织纺织服装、特种劳动防护服装的加工、销售;热力供应;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乐园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山东鲁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莱钢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军,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监理;工程项目造价、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服务、管理及投资咨询;设备监理,项目招标代理及材料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以上项目须凭资质证书经营)。

38.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成立于住所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 1508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相军,经营范围:铁矿石、煤炭、有色金属、石灰石、白云石、蛇纹石、冶金辅料矿山的投资(均不得进行开采),矿产品及矿物制品(不含煤炭)、铁合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钢矿业公司持有该公司 35%的股权。住所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注册资本 2 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亓俊峰,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爆破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精粉、铜、钴精粉加工销售,机电制修及安装,地质勘察,电焊条、铁合金加工销售,服装加工,工业用水销售,铁矿石、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安



装工程施工及维修，钢结构、建筑外窗制作安装，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山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安装及销售，钢球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生石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钢矿业公司持有该公司 34% 的股权。住所山东省沂水县诸葛镇，注册资本 74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贵军，经营范围：铁矿石采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加工、销售：铁精粉、球团、工程塑料、塑钢门窗、工矿备件；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与修理、印刷、食宿、机械加工与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8.41% 的股份，住所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注册资本 59534.023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远清，经营范围：许可范围内发电业务；铁矿开采；普通货运（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



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2 层、20 层，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德华，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19 层，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玉廷，经营范围：钢铁生产用原材料、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销售、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初步加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志国，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进出口；国际



货运代理；钢材、矿产品、煤炭（不含市区露天散煤）、焦炭、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化肥、建筑材料、木材、纸浆、初级农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志国，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经济贸易咨询；钢材、矿石矿粉、焦煤、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化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境外可利用废物、危险废物的回收）；为买卖双方提供贸易机会的中介代理；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39 号，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台俊利，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批发零售：农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



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47. 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 176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兴强，经营范围：生铁、钢材、水渣、石灰石、钢坯（锭）、矿石、矿粉、水泥及制品、高水材料、减速器、机械、电器设备、铆焊件机加工；出口生铁、钢材、水泥及相关技术；进口矿石、矿粉、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免烧砖加工、销售；主副食加工销售、酒水销售（以上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洗车服务；车辆维修；房屋租赁；房屋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淄博张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住所张店区南定镇新村路 1 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宗作波，经营范围：一类压力容器、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球磨机、非标设备及零件制造、安装、修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49. 山东省新力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997.3 万元，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34 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斌，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中型餐馆（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及生食海产品）；烟零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照相器材、印刷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装饰型材及贴面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资质证书范围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洗熨服务；房屋租赁；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莱钢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34.37% 的股权，住所山东齐河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 30 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邵长涛，经营范围：配套炼铁炼钢系统工程；钢压延加工；对工业项目的投资；建材、钢材、木材、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工业清洁煤、焦炭、五金交电、矿产资源销售（国家禁止买卖的矿产资源除外）；销售型钢、板带钢、炼钢炼铁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



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动力供应，技术合作；搬运装卸及物流服务；集中供热；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代客理财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1.与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签署的主要协议

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协议约定公司向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销售钢材、钢坯、铁矿石、辅助材料、燃动力、设备备件等。向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采购钢材、钢坯、铁矿石、辅助材料、原材料、燃动力等，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并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按质、按量、按时提供产品，其价款按月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2.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主要协议

（1）本公司与济钢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产品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约定公司向济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钢材、钢坯、铁矿石、辅助材料、燃动力等。公司向济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



原材料、设备备件等，接受其提供的运输、维修等服务，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并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按质、按量、按时提供产品，其价款按月结算，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2）因济南分公司资产已转让给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济钢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资产租赁经营协议》《动能服务协议》自交割基准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终止执行。

3.与莱钢集团公司签署的主要协议

（1）本公司与莱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产品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向莱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钢材、钢坯、铁矿石、燃动力等销售；莱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辅助材料、设备备件等。

（2）本公司与莱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向莱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仪表维护、计量服务、火车运输等服务；莱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运输、维修、卫生保健、公安消防、建安劳务等服务。

（3）本公司与莱钢集团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莱芜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房屋，租赁面积52900平方米，每年支付租赁费3808.80万元。



(4) 本公司与莱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土地6205552平方米，2017-2018年每年支付租赁费8361.66万元，2019年支付租赁费8867.38万元。

4.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本公司接受该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5.与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1) 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公司向山钢国贸及其子公司提供钢材等销售；山钢国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铁矿石等原材料。

(2) 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其代理本公司所需的铁矿石等原燃料采购；委托其代理本公司出口销售钢铁产品等产品。

(二) 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包括：市场化原则，按不高于或不低于与其他第三方接受、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平合理原则。国家有明确定



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明确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参照价格的按照社会招标程序公开招标确定；不适于招标的一事一议，按合理价格确定。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的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关联交易的目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减少经营支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同时，有利于本公司可持续发展。

由于钢铁生产的特点和连续性，资源配置具有高度的协调性，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以上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无影响，也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议案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8 年第 12 号)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协议受让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相关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相关资产的议案》，请予审议。

为适应公司“突出沿海、优化内陆”结构调整需要及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加快日照精品基地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成本，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拟将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板材”）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以资产重组方式利旧使用。日照公司是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钢铁”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济钢板材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资产重组



业务涉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日照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济钢板材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济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济钢板材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是济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5 亿元整，法定代表人薄涛，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21 号。

主营业务范围：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济钢板材总资产 2,634,229.71 万元，资产净额为-51,224.38 万元，营业收入 1,043,324.8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40,757.60 万元，净利润为-14,536.10 万元。

（三）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济钢板材于 2015 年 11 月正式成立,2015 年 11-12 月份,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1.5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06 亿元；2016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76.8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7.54 亿元；2017 年根据《济钢产能调整 and 山钢转型发展工作整体方案》，济钢板材于 2017 年 7 月份正式停产，处于资产待处置阶段。

二、重组资产范围

本次资产重组标的包括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济钢板材拥有



所有权的与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相关的资产，具体包括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可搬迁、可利用设备及备件，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债权、债务（详见附件 1）。

三、交易额度及支付方式

1.交易额度。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219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详见附件 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重组资产的评估值为 121,865.20 万元。本次资产重组移交关联债权 1,482.45 万元，债务 1,543.25 万元，承接的债权、债务（详见附件 3）。剥离债权、债务后，资产重组价款为 121,804.4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钢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08,359.14 万元，交易标的价款占山东钢铁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6.7%，该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支付方式。资产重组价款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分期支付：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重组价款的 40%，5 月 31 日前支付重组价款的 30%；余款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四、资产交割

重组资产交割日为 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实际交付。重组资产的交割地为济钢板材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现场。日照公司负责重组资产的拆除及运输，服从济钢现场



安全、环保及治安管理等。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付之日期间，济钢板材应当妥善管理重组资产。

五、职工安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重组资产所属业务涉及人员，符合日照公司招聘条件的，由日照公司负责安置。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债务转移承担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资产重组协议（草案）
2.资产评估报告
3.目标资产相关联的债权债务明细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资产重组协议

甲方：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针对甲方将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资产以及相关关联的债权债务重组给乙方，且乙方安置符合招聘条件的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职工等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及释义

除非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1. “目标资产”是指甲方拟重组给乙方的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资产。

2. “交割日”是指第六条第 2 款确定的日期，即 2018 年 4 月 1 日，为目标资产所有权以及相关关联的债权债务转移之日。

3. “相关关联的债权债务”是指甲方拟重组给乙方的目标资产相关关联的债权债务。

二、目标资产的范围

本次资产重组标的包括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甲方拥有所有权的与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相关的资产，具体包括 4300mm 宽厚板生产线可搬迁、可利用的有关生产线设备及备件。资产明细见附件 1。



三、债权债务的转移

甲、乙双方约定，目标资产相关联的债权 1,482.45 万元，债务 1,543.25 万元，甲、乙及相关债权人签署债务转移同意函，自交割日起，转移给乙方。如果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重组款全部支付前未能收回上述相应债权，乙方可向甲方追偿，但是乙方怠于履行收回上述债权权利的除外。债权债务明细见附件 2。

四、重组价款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219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详见附件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目标资产评估值为 121,865.20 万元；目标资产相关联的债权 1,482.45 万元，债务 1,543.25 万元，本次资产重组价款为 121,804.40 万元。

五、支付方式

乙方采取银行转账等方式分期支付甲方，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重组价款的 40%；5 月 31 日前支付重组价款的 30%；余款在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如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有权对逾期部分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违约金。

六、资产交割

1.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根据目标资产明细进行资产清点确认工作。

2. 双方约定，目标资产的交割地为 4300 宽厚板生产线现场；



交割日为 2018 年 4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实际交付。乙方负责目标资产的拆除及运输。现场安全、环保及治安管理等双方另签协议。

3.目标资产交割后，如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由甲方负责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配合，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甲方应当妥善管理目标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丢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与重组设备相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同步移交乙方。

七、承诺及保证

1.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并在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全部目标资产，目标资产权属无争议，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处分目标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利或限制。如发生由此引起的有关资产产权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2.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的之外，甲方不存在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1）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或以目标资产任何部分为标的，且（2）如做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目标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职工安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目标资产所属业务涉及的人员，符合乙方招聘条件的，由乙方负责安置。



九、保密条款

对于在本次资产转让中双方获取的对方一切商业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双方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十、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诚信履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即构成违约。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

1.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4.转让过程中如需缴纳相关税费、手续费等，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

5.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各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目标资产相关联的债权债务明细表

客户	金额	科目	形成原因	性质
T#无锡济钢经贸有限公司	3,833,652.15	应收账款	钢材销售	债权
G#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钢材超市	10,990,798.45	应收账款	钢材销售	债权
债权小计	14,824,450.60			
T#南京济钢经贸有限公司	1,045,376.87	预收账款	钢材销售	债务
济南鲍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1,578,428.44	应付账款	火焰切割费	债务
济钢集团济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645.86	应付账款	维修费	债务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1,308,002.01	应付账款	钢材采购	债务
债务小计	15,432,453.18			



议案十一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8 年第 13 号)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 1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6 万，内控审计费用 64 万。

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十二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8 年第 14 号)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请予审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特别嘉奖三部分。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绩效年薪是依据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收入，特别嘉奖是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及工程技术骨干进行的奖励。独立董事按标准发放津贴。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为：40-75 万元（含税，下同）；

2.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10 万元，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而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监事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为：25-65 万元；



4.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为：30-65 万元；

5.特别嘉奖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大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议案十三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8 年第 15 号)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请予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陶登奎先生、陈向阳先生、罗登武先生、薄涛先生、王国栋先生、徐金梧先生、胡元木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其中王国栋先生、徐金梧先生、胡元木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登奎，男，汉族，1963年3月生，山东莱芜人，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历任山钢集团副总经理、山钢资金中心总经理，山钢财务公司董事长、山钢集团副董事长等职务。

陈向阳，男，汉族，1966年11月生，山东冠县人，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历任莱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莱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莱钢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莱钢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山钢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济钢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钢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罗登武，男，汉族，1962年6月生，陕西临潼人，中共党员，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2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莱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总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历任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薄涛，男，汉族，1964年3月生，山东莒南人，中共党员，经济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山钢股份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济钢板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

王国栋，男，汉族，1942年生，1966年参加工作，轧制技术领域的国际知名专家。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压力加工专家，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金梧，男，汉族，1949年生，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校长、校长；兼任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冶金设备学会主任，首席科学家；兼职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元木，男，汉族，1954年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会计学博士。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冰，男，1972年生，中共党员，汉族，法学博士，理论



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教学和研究。曾在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建春，女，1970 年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九三学社山东省省委委员，九三学社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主委，济南市历下区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政协常委，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山东兰剑物流科技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四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7 年第 16 号)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宣读《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请予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推荐杨再昌先生、王景洲先生、陈明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组）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再昌,男,汉族,1971年6月生,民建会员,1992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山钢集团资金中心资金预算部/资金结算部经理,山钢集团财务公司资金计划部经理,山钢集团财务公司总经济师,山钢集团财务部部长等职务。

王景洲,男,汉族,1968年9月生,中共党员,1993年8月参加工作,高级政工师。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山钢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山钢集团审计部副部长、监察部副部长等职务。

陈明玉,男,汉族,1966年4月生,中共党员,1985年12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莱钢集团/莱芜分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处处长,莱芜市纪委委员,山钢审计部莱芜审计处处长,山钢集团审计部部长等职务。